

臺北縣 99 學年度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實施計畫

99 年 4 月 12 日北教國字第 0990298258 號

壹、緣起

語言能力是國家的資產，也是國民面對未來全球化競爭的重要實力，為有效培養學童未來之國際競爭力，並消弭因社經地位不同所引起之程度差異與降低家長經濟負擔，臺北縣自 97 學年度開始試辦國小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，希望透過更多接觸與練習的機會，讓孩子從小開始接觸英語，並培養孩子的興趣與信心，進而奠定日後學習的基礎，以培育具備「多語能力」的新世代公民。

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以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角度出發，輔以提高學校人力配置，除降低教師授課節數，並能實質降低家長負擔。本計畫 97 學年度 48 校參與，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共 85 校 2,000 班試辦，經教授團隊評估研究顯示：參與活化課程的學校，超過九成的孩子喜歡活化英語課程，超過八成的家長贊成本方案，爰於 99 學年度全面辦理本方案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。
- 二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參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加語文接觸時間，強化基本關鍵能力。
- 二、活化教師教學方式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啟發思考創造能力。
- 四、提供適性學習方式，弭平城鄉學習落差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試辦單位：臺北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97 學年度開放申請試辦，共 48 校辦理。
- 二、98 學年度增加 37 校，共 85 校辦理。
- 三、99 學年度全面辦理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課程配置：

- (一) 實施班級為普通班及特教班（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等特殊教育班級，不含資源班及啟智班）。
- (二) 低、中年級任選 1 天下午加上 3 節課，並以課表重新規劃方式辦理。
- (三) 高年級星期三下午統一加上 3 節課，並以課表重新規劃方式辦理。
- (四) 規程規劃需包含：
 1. 低年級：國際文化學習 2 節（可規劃教學、繪本導讀、歌曲教唱、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），精進閱讀 1 節（非學習節數）。
 2. 中年級：國際文化學習 2 節（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跨組選修，可規劃補救教學、班級短篇文章閱讀、廣播、歌曲、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），精進閱讀 1 節（非學習節數）。
 3. 高年級：國際文化學習 2 節（以社團活動方式進行跨組選修，可規劃補救教學、班級短篇文章閱讀、廣播、歌曲、讀者劇場等多元課程），學校彈性運用節數 1 節（非學習節數）。

二、師資安排：

- (一) 人力編制由現行每班 1.5 人提高至每班 1.7 人。

計算方式：

1. 原教師數：依本縣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要點規定計算。
2. 增置教師數： $\text{核定班級數} \times 0.2$ （四捨五入）＝增加教師人數。

- (二) 增置之教師納入正式編制教師。

- (三) 增置之教師由學校先行評估學區內學生減少趨勢，並搭配員額編制控管員額，得優先遴聘實缺代理代課教師，**學校聘用之代理代課英語專長教師得委由本局統一招考。**
- (四) 增置教師所剩餘之授課節數，**得優先降低級任教師授課節數**，其減課幅度由學校自行研議。

三、研習規劃：

- (一) **低年級、中年級級任教師應於共同時間安排教師進修**，其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（可安排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研討，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）。
- (二) **高年級於排課時應安排共同進修時間**，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（可安排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研討，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）。
- (三) **科任教師可依不同領域安排共同進修時間**，進修方式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自訂（可安排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研討，領域對話及教學觀摩等）。
- (四) 校際間可跨校安排共同進修時間，**形成區域策略聯盟**，得安排不同學年共同進修時段，進行教學分享，建構專業社群。

四、課程設計：(免送課程計畫備查)

- (一) 參採縣版能力指標，選用補充教材並進行加廣學習。
- (二) 參採縣版能力指標，自訂校本教學計畫與發展特色。
- (三) 提供精熟練習機會，提高學生練習次數與接觸時間。
- (四) 因應不同程度學生，提供不同學習教材與學習機會。
- (五) 弱勢學生補救教學，降低學習障礙並提高學習興趣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請各校將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摘要表」，免備文逕寄至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柯輔導員收(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61 號 21 樓，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2612)，電子檔請同

時 Mail 至：ab4545@tpc.gov.tw 以利資料彙整。(97、98 學年度試辦學校免送)

捌、經費補助：

一、第 1 年辦理之學校酌予經費補助，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60 班以上，補助 10 萬元整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撥付 5 萬元。
- (二) 24 班以上至 60 班，補助 8 萬元整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撥付 4 萬元。
- (三) 未達 24 班，補助 6 萬元整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撥付 3 萬元。
- (四) 第 2 年起視辦理成效檢討補助金額。

二、補助學校之經費須專款專用，其用途得以辦理教師進修、教師行動研究及充實班級共讀圖書等項目。

三、補助經費 50 萬元增置「語文故事屋」，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並視辦理成效補助金額擴充設備。

玖、研究回饋：

- 一、辦理績優學校應每年應邀進行成果分享，傳承辦理經驗。
- 二、學校應定期配合本局外聘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分析，以實際瞭解辦理情況及成效。
- 三、學校績效良好，依權責核予校長記功 1 次，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2 次（不超過 3 人），所有參與教師嘉獎 2 次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供多元學習活動，觸發學習興趣，培養閱讀習慣。
- 二、增加接觸時間與練習機會，強化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三、教師人力配置達每班 1.7 人以上，減輕教師負擔。
- 四、降低家長經濟負擔，弭平城鄉學習落差。

拾貳、學校應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所屬英語教師應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學校應派員出席教育局召開之各項檢討會議，進行經驗分享與問題反思。
- 三、學校所自行辦理之各項研究，其內容應無償提供本局或指定單位彙集成書或光碟，作為推廣精進教學之用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摘要表

附件 2：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問答集